

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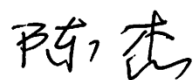
为强化经营责任，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更好地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17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。

我们事前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符合政策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并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上述方案的相关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
董事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陈 杰

贺 强

刘纪鹏

2017 年 3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
董事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杰



贺 强

刘纪鹏

2017 年 3 月 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
董事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杰

贺 强



刘纪鹏

2017 年 3 月 6 日